新设采矿权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102-140524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2. 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并在预留期届满前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
3. 采矿权申请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储量报告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三合一报告评审备案，环境影响报告和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5.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确认书（原件）或公开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6.申请煤炭采矿登记的，需提交依法设立煤炭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申请地热、矿泉水登记的，需提交《取水许可证》。

7.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按国土资厅发【2009】54号要求填写）。

8.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9.矿区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经纬度、直角坐标3度、6度共3套）。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新设采矿权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102-140524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2. 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并在预留期届满前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
3. 采矿权申请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储量报告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三合一报告评审备案，环境影响报告和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5.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确认书（原件）或公开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6.申请煤炭采矿登记的，需提交依法设立煤炭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申请地热、矿泉水登记的，需提交《取水许可证》。

7.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按国土资厅发【2009】54号要求填写）。

8.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9.矿区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经纬度、直角坐标3度、6度共3套）。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采矿权转让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105-140524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第4条、第7条、第15条、第16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一）需完成采矿权转让交易并公示无异议。（二）采矿权人，受让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限制类矿种采矿权的，应出具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三）申请转让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采矿权。（四）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公布）等相关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转让申请报告及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

2.转让申请人与受让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转让合同。

5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6.国有（集体）矿山转让采矿权的，需提供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并同时在《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7.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确认书。缴纳方式为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价款缴纳合同书和相关票据凭证复印件;

8.已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的证明材料；

9.采矿权价款原则上要在转让前处置完毕。经受让人同意，转让人在申请转让时可以与受让人签订剩余价款处置方案，待领取转让批复时，提供受让人与原价款缴纳合同签订机关重新签订的价款合同；

10.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1.受让人的资信和资质证明材料；

12.原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和转让前占用资源储量登记情况说明原件；

13.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采矿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106-140524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21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6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闭坑地质报告和备案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凭证；

4.关闭矿山报告及有关批准文件；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5.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采矿权延续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103-140524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7条第一款；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采掘工程现状平面图（有资质单位加盖公章）；

5.当年或者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报告及剩余服务年限说明；

6.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7.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书面说明（仅限于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但未在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的；盖申请人公章）。

8.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采矿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104-140524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8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5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国土资源部网站下载，逐项填写，不得空格）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5.变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矿区范围和生产规模的需提供的需提供地质报告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三合一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

6.变更矿区范围的需提供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

7.变更矿山名称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因企业改制变更企业名称的，还应提供企业章程。属国有矿山企业改制的，还应提交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8.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需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准予转让的批准文件。

9.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900-A-002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单位。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六、办理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三）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四）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五）建设单位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六）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

七、申办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或初审意见。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 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核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9.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23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事项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 申请，申请人的机构代码证书和法人身份证；

2.《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缴费票据；

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

4. 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的文件；

5. 土地估价报告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6.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地块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会审→3.上报政府审批→6.办结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土地出让金

**收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收费标准**：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征收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900-A-00401-140524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第54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批次用地和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用地单位申请；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测定界报告、图件及电子坐标文件；

3. 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立项、可研批复资料；

4.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红线图，规划指标;

5. 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对地块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两承诺一评审意见）。

6.占用矿区范围内土地的，提供矿产资源压覆意见；

7.涉及林业、水利、旅游、公路等部门的，提供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9. 无土地使用标准的需要做节地评价;

10. 地块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会审→3.上报政府审批→4.办结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2. **收费项目**：耕地开垦费

**收费依据**：（1）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

**收费标准**：（ 1）县城规划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673、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20076、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3384；（2）建制镇规划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521、上限倍数12倍、上限费用18252、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2168；（3）中西部平川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385、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16620、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1080；4、丘陵山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344、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16128、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0752.

1. **收费项目**：征地补偿费

**收费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收费标准：**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用地单位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 （一）征收基本农田（园地、鱼塘、藕塘视同基本农田）的，按照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补偿； （二）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照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九倍补偿； （三）征收牧场、草地的，按照该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七倍补偿； （四）征收林地的，按照有关规定补偿； （五）征收宅基地的，按照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补偿； （六）征收空闲地、荒山、荒地、荒滩的，按照该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全村耕地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补偿； （七）征收集体打谷场、晒场等生产用地，按照原土地类别补偿标准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用地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安置补助费：（一）征收基本农田（园地、鱼塘、藕塘视同基本农田）的，按照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至六倍补助；（二）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照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五倍补助；（三）征收牧场、草地的，可按该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补助；（四）征收林地的，按有关规定补助。 前款规定的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每公顷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宅基地、空闲地、荒山、荒地、荒滩、打谷场的，不给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九条 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按照下列办法计算：（一）被征地者向村民委员会申报该耕地前三年种植情况；（二）被征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对被征地者申报的种植情况在被征地村进行公布，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三）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根据农民群众的意见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四）被征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核实的种植情况、同级统计部门的同期统计报表和同期作物价格计算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的产量、产值和前三年的平均年产值。 其他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计算办法参照前款规定办理。统一年产值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文中有关陵川县的标准执行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900-A-00402-140524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2条第一款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批次用地和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申请书；

2.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为法人提供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保证金交纳凭证；

5.招标拍卖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股

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出让→4.办结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项目**：土地出让金

**收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

**收费标准**：以出让成交价款征收

**2、收费项目**：耕地开垦费

**收费依据**：1、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

**收费标准**： 1、县城规划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673、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20076、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3384；2、建制镇规划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521、上限倍数12倍、上限费用18252、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2168；3、中西部平川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385、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16620、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1080；4、丘陵山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344、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16128、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0752.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股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1.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500-140524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以及露天采矿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临时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临时用地申请；

2.临时用地合同或协议；

3.土地补偿费票据；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提供用地审批（或核准、备案）；

5.临时用地复垦协议和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

6.占用农用地的，提交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证明材料；

7.县城规划区内，提供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8.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电子坐标；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5.办结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即来即办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审核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事项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申请，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转让协议》；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转让宗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划拨决定书》；

3、勘测定界图；

4、地价评估报告（宗地转让）；

5、属于国有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证明；

6、申请转让的用地涉及抵押的，须经抵押权人同意。

7、出租、抵押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会审→3.上报政府审批→4.办结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土地出让金

**收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收费标准**：以签订的合同约定征收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 分割转让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六、办理条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事项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申请，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转让协议》；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转让宗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出让合同》；

3、勘测定界图；

4、地价评估报告（宗地转让）；

5、属于国有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证明；

6、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的，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达到25%以上的验资报告；属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7、申请转让的用地涉及抵押的，须经抵押权人同意。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会审→3.上报政府审批→4.办结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和乡村批次用地。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用地单位申请；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测定界报告、图件及电子坐标文件；

3. 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立项、可研批复资料；

4.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红线图，规划指标;

5. 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对地块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两承诺一评审意见）。

6.占用矿区范围内土地的，提供矿产资源压覆意见；

7.涉及林业、水利、旅游、公路等部门的，提供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9. 无土地使用标准的需要做节地评价;

10. 地块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会审→3.上报政府审批→4.办结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耕地开垦费；

**收费依据：**（1）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

**收费标准**：（ 1）县城规划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673、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20076、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3384；（2）建制镇规划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521、上限倍数12倍、上限费用18252、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2168；（3）中西部平川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385、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16620、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1080；4、丘陵山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344、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16128、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0752.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批次用地和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用地单位申请；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测定界报告、图件及电子坐标文件；

3. 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立项、可研批复资料；

4.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红线图，规划指标;

5. 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对地块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两承诺一评审意见）。

6.占用矿区范围内土地的，提供矿产资源压覆意见；

7.涉及林业、水利、旅游、公路等部门的，提供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9. 无土地使用标准或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项目需要做节地评价。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会审→3.上报政府审批→4.办结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项目**：土地出让金

**收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

**收费标准**：以出让成交价款征收

**2**、**收费项目**：耕地开垦费

**收费依据**：1、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

**收费标准**： 1、县城规划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673、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20076、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3384；2、建制镇规划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521、上限倍数12倍、上限费用18252、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2168；3、中西部平川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385、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16620、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1080；4、丘陵山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1344、上限倍数12、上限费用16128、下限倍数8、下限费用10752.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审核

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9.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23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事项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申请，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转让协议》；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转让宗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划拨决定书》；

3、勘测定界图；

4、地价评估报告（宗地转让）；

5、属于国有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证明；

6、申请转让的用地涉及抵押的，须经抵押权人同意。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会审→3.上报政府审批→4.办结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土地出让金

**收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收费标准**：以签订的合同约定征收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核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章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批次用地和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申请；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勘测定界图；

 4、地价评估报告；

5、租赁合同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会审→3.上报政府审批→4.办结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土地租金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收费标准**：以签订的合同约定征收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800-14052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17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本县县级投资完成的1：2000、1：500等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经省测绘局审批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初审。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申请表一份；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申请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函；

5.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6.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1.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测绘项目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900-A-00900-140524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25条；

2.《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第3条。

四、受理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决定机构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条件

材料准备齐全后即可办理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1. 《测绘项目登记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测绘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方案）；

5.参与该测绘项目的测绘作业人员名册。

八、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2.转办→3.会审→4.审定

十、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56-6207185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陵川县黄围西街（2路公交车县委党校下车往东50米），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14:30-18:00（冬）。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1.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陵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查询

 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对违法批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

（二）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或者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或者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

（三）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土地；（四）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五）违法违规供地。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三、处罚标准：

1.批准文件无效；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处罚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60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五、救济渠道：

1.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办理机构

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法占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

（二）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三）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

（四）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

二、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三、处罚标准：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3.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依法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四、处罚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60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五、救济渠道：

1.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办理机构

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法转让土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二）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二、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三、处罚标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6.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7.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四、处罚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60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五、救济渠道：

1.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办理机构

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对破坏农用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破坏一般耕地行为；

（二）破坏基本农田行为；

（三）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二、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三、处罚标准：

1.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2.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3.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违反《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下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处罚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60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五、救济渠道：

1.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办理机构

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对其他类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二）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

（三）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四）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

二、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三、处罚标准：

1.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3.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处罚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60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五、救济渠道：

1.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办理机构

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法勘查矿产资源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

（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二、处罚依据：

1.《矿产资源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矿产资源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三、处罚标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60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五、救济渠道：

1.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办理机构

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无证开采；

（二）越界采矿；

（三）破坏性采矿；

二、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三、处罚标准：

1.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5.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6.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60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五、救济渠道：

1.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办理机构

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对违法转让矿产资源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二）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三）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四）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

二、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三、处罚标准：

1.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处罚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60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五、救济渠道：

1.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陵川县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办理机构

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9-I-001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裁决

 四、适用范围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五、设立依据

【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六、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

七、申办材料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二）争议土地的四至范围及面积；（三）申请的事项、事实、理由；（四）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址、邮政编码；（五）其他有关证据。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需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八、办理方式

 向所属自然资源所提出申请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当事人向所属自然资源所提出申请。

 （二）受理：自然资源所受理后将调查处理意见上报局里，由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审核办理。

 涉及跨镇（乡）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争议一方所属自然资源所受理后，涉及自然资源所的双方共同拟定出调查处理意见，上报局里由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审核办理。

 (三)初审:自然资源所接到当事人调查处理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意见，经初审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在决定不受理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调查取证:自然资源所对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向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收集有关证据。

 (五)调解:自然资源所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调解达成协议的，将调解书报局审核后，组织争议双方签定。 调解书应当写明: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者职务；2、争议的主要事实；3、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调解书要经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由承办人署名并加盖陵川县自然资源局印章后生效，并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

 (六)上报审核:自然资源所经过多次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县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审核，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审核后认为证据齐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准确，经分管局长同意后上局务会研究，作出最后处理意见。根据局里意见报县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行政复议条例》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并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

十、办理时限

 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在决定不受理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待作出最后处理意见后，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在行政裁决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当事人的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向当事人的所属自然资源所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620718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向当事人的所属自然资源所咨询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9-I-002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裁决

四、适用范围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六、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的矿区范围与争议的矿区范围有相邻关系；

(二)争议双方持有合法的采矿许可证；

七、申办材料

（一）争议双方的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二）争议双方的最新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三）争议发生的区域位置。

 八、办理方式

 向所属自然资源所提出申请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取证—调解—提出处理意见—送达

十、办理时限

 受理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在行政裁决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当事人的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向当事人的所属自然资源所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620718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向当事人的所属自然资源所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裁决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裁决

 四、适用范围

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被征地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办理条件

 被征地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

七、申办材料

 申请要有明确的要求，标准争议的事实和依据。

 八、办理方式

 向所属自然资源所提出申请

 九、办理流程和时限

被征地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应当首先向当地人民政府递交协调申请，申请要有明确的要求，标准争议的事实和依据；对协调不成或自申请之日起60日内不予协调的，向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递交裁决申请。市、县政府接受申请后进行协调处理，告知满意则结束此次处理，不满意则在收到处理决定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在行政裁决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当事人的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向当事人的所属自然资源所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620718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向当事人的所属自然资源所咨询